

石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绿化养护服务外包承包合同

甲方：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 云南思恩劳务有限公司



发包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云南思恩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校园整体绿化效果，改善校园绿化面貌，创造优美校园环境，切实搞好学校绿化管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石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地点：石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

二、养护范围及内容

1. 养护范围：校园内现有绿化区域(包含新校区围墙外绿化)、足球场。

2. 养护内容：草皮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中耕除草、死亡苗木更换，树木枯枝修剪，边坡维护，各种喷灌保养、维修，浇水、排水、补种、修复、苗木成活维护，空地除草，植物防护（防寒、防旱、防风、防涝、防高温），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理等绿化养护行为。

3. 完成学校交给的临时性工作（与乙方绿化工作性质相关）。

三、养管期限

养管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四、养管费用及付款方式

养管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工具、农药、肥料、承担绿化机械正常故障维修和油料费用、税费等。

（一）养管费用

包干价格：178000元 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养管费用付款：每半年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即每半年付款一次，其中农药、肥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重大节日用花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主要承担购买花卉植物费用、工程材料费及大型机械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所产生费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养护和绿地内保洁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未按养护管理技术操作，达不到乙方承诺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绿化养护费。

3. 甲方提供简易仓库供乙方存放绿化养护工具。

4. 若甲方或上级部门对乙方的绿化管养提出整改通知（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扣除乙方承包费的1.5%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校园绿化养护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负责园林工人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

2. 乙方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结合甲方的实际，制定绿化保洁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 乙方根据完成工作量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4. 乙方负责绿化工具、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用水用电。绿化用水主管由甲方负责实施和维修，水龙头、闸阀及其它相关零星设备由乙方负责，不得出现浪费水的现象发生。

5. 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便于学校管理，文明养护、施工及保洁。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水源进行绿化养护灌溉。

7. 为确保高效服务品质的有效提供，要制定进行服务质量监督的检查制度，做到自查、巡查到位。

8. 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教育局、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消防局、卫生防疫站等单位）予以处罚，所需之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管养人员、管养施工及其它一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安全防护与责任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安全警告铭牌。

5.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并设置警示标牌。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在养护管理和保洁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机械工具。乙方使用机械工具，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具体养管要求

（一）养护管理技术

1. 绿化养护必须有具有相应绿化资质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 绿化养护按照昆明市及石林县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等规定执行。

3.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养护过程中必须做到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 养护单位所提供的补栽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 卫生保洁：绿地完整，无杂物、堆物、堆料，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保洁及时。

（二）植物养护要求

1. 修剪。乙方根据我校花草树木的生长特点和生长情况定期进行合理修剪，保证我校园林植物的造型优美独特。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12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形优美，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校内交通。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足球场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的生长规律及时修剪，修剪完的草屑及时清理干净，预防杂草滋生、草坪过早退化及病虫害感染和流行。

2. 浇水、排水。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进行，保持土壤潮湿。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足球场浇水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浇灌避免草坪干枯。

3. 松土、除草。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

足球场草坪除草：为防止杂草生长影响草坪的生长和发育，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连根拔除），此项工作全年进行，随见随拔，并要求除早、除小、除净。

足球场草坪打孔根据实用频率、草坪生长状况及土壤板结情况需要对草坪进行空心打孔或实心打孔作业。

4.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每年施药不得低于3次，树木刷白3次，尤其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5. 施肥。乙方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特点合理及时的施洒肥料，各类绿地应以施化肥和花木专用天然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使用。对绿地内土壤盐碱化问题要采取物理或化肥的方法解决，以保证植物的良好生长。

6.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7. 保护。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所养护植物的安全越冬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和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保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做好高大乔木抗风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

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与植物接触。凡因乙方没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植物越冬措施造成所养护植物死亡的，乙方负责赔偿或补栽。

现有室内外的植物（包括教学楼内的植物）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由于管理不当导致死亡的将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种。由于外力因素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丢失、损坏、死亡的，应与甲方协商后，按甲方要求补植。

8. 补植。乙方在承包工作实施前要同甲方一起对所养护植物的品种、数量和生长状况进行一次调查核实，确定为生长良好的植物在乙方养护期内由于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将由乙方赔偿或补栽。养护过程中，枯枝、死枝、残花须尽快处理完毕，如因外力因素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的植物死亡及其它原因需要补植的，应与甲方协商后，按甲方要求补植。甲方仅支付补植的苗木费，大型机械费，栽种等相关措施由乙方承担。

11. 绿地卫生保洁要求。乙方对所负责区域每天随时清除杂草、落叶、杂物和其他废物，保证在工作时间内所管辖区域无杂物和各种废弃物。绿地、树穴、走道等所辖区域内基本无杂草存活（杂草量不能超过该区域的 3%）。

（三）人员要求

1. 每天参与养管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节假日、雨天在不影响学校工作及绿化美化的前提下，可以适当休息。

2. 派驻人员要遵纪守法和遵守本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到本校保卫处备案登记。

3. 绿化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文明工作。

4. 人员到位后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合同并依照园林养护管理相关规定操作。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随时、主动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不能以各种方式拒绝甲方的监管。

6. 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报本月工作完成的情况和存在问题。

7. 甲方有权调动和使用乙方在校内从事养护工作的人员完成与乙方工作性质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8. 根据石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绿化工作评价标准，如全年（12 个月）超过 3 次提醒警告乙方无整改迹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聘他人。

9.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

解除合同，且扣除乙方一个月的管养费用。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该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因特殊情况确有必要，经甲方同意方再作调整。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可另择他人继续养护，并追究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同等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石林县环城东路5号大昌乐村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530126431453589J

乙方（盖章）：云南思恩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林县悠然墅L17栋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1422133

开户银行：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大兴分社

账号：6900033400825012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